

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

黄埔区司法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规定，按照《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穗政务公开办〔2020〕373号）要求，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扎实开展有关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进一步健全机制。2020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单位重要工作，并把政务公开作为司法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制订了局机关各科室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实行政务公开承诺、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和上报机制。同时，要求产生政务信息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发布自身经办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

(二) 认真梳理政务信息。按照“由近及远、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对全年制作和保存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按照《条例》的规定，我们将政府信息分类进行清理，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三) 全面公开政务信息。一年来，我局能及时定期在门户网站更新信息公开指南、领导分工、联系方式、动态信息、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主动公开的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按时按要求办理答复了1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899886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人员短缺。工作人员为兼职，工作力量薄弱。二是制度化规范化还不够。有时存在需要区信息办提醒更新的情况。三是培训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项培训还比较欠缺，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二是继续完善长效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

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使全局人员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到政务公开不仅仅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事情，还直接关系到全局的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以做到政务公开尽及时、准确、合规，采取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并随时更新工作动态。

（二）强化监督，严格落实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

（三）拓宽渠道，加大公开力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传播和发布政务信息，让群众方便快捷的了解政府信息，让政民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互动。

